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95號

上訴人 歐秉庠

被上訴人 沈芳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0,294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3,374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向第二、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

01 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  
02 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  
03 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屋頂平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  
04 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  
05 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  
06 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之  
07 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  
08 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  
09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要旨參照）。

10 三、經查，被上訴人起訴之聲明為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  
11 ○區○○路00號頂樓平台上，如附件所示之A、B、C物拆  
12 除，並將上開頂樓平台騰空返還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，本  
13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為斷。次  
14 查，系爭屋頂平台所坐落之土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  
15 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民國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  
16 幣(下同)247,000元/m<sup>2</sup>；建物層數為4層樓；被告占用屋頂  
17 平台之面積為78.36平方公尺(計算式：A頂樓增建物74.7+B  
18 花籃鐵架3.66=78.36)等情，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  
19 登記公務用謄本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附  
20 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7萬8,327元  
21 (計算式：247,000×78.36÷4=4,838,7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  
22 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916元，扣除被上訴人於原審已  
23 繳納之裁判費18,622元，被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  
24 0,294元。

25 四、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838,730元，應  
26 徵第二審裁判費73,3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  
27 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  
28 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04 書記官 羅婉燕